

雖並不堅持要把那個名額刪去，卻要求將來繼續檢討這個問題。

五五。主席將緬甸和智利的修正案提付表決，按該修正案係就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第二十三款概算數字增加四九，七〇〇美元，即將該款總額增至六七四，七〇〇美元。

緬甸和智利的修正案經以三十七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二。

聯合國電訊系統：秘書長
報告書 (A/1919)
[項目四十七]*

五六。主席宣布開始辯論關於聯合國電訊系統秘書長報告書 (A/1919)。

*指大會議程項目。

五七。Mr. BRENNAN (澳大利亞) 說委員會各位委員最近才收到秘書長報告書，提議委員會延期討論，俾澳大利亞代表團得於討論前能夠接獲該國政府的訓令。

五八。Mr. FOURIE (南非) 贊同澳大利亞代表的請求。

五九。主席宣布延期討論秘書長報告書。

六〇。Mr. MACHADO (巴西) 認為秘書長報告書涉及行政及財政問題，因此提議將該報告書發交檢討新聞部工作原則的小組委員會審議。

六一。主席說秘書處一定會注意巴西代表的提議。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第三百〇六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306

檢討新聞部工作原則小組
委員會審議資料

一。主席宣稱專為檢討新聞部工作原則而設之小組委員會竭誠歡迎各代表書面提出任何商榷意見。該項意見書須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關於新聞的決議案，該決議案經作為文件 A/C.5/SC.8/L.1 重行分發。意見書至遲須於聖誕節休假期間之前一日送到。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A/1859及Corr.1, A/C.5/458)

[項目四十四]*

二。主席請會費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A/1859及Corr.1)。

三。Miss WITTEVEEN (會費委員會主席) 在提出報告書時，追述一九五〇年各會員國分攤經費的比額，有若干處的變更。調整比額的工作在當時祇能推進到這樣的地步，以圖最後消除比額顯失公平之處，俾大會決議案二三八甲(三)得以施行。通過該比額表時，大家的了解是：在一九五一年內須再作一次檢討。

四。一九五一年夏天，委員會在檢討比額時，並未忘記最終的目標是依照議事規則第一五九條的規定訂立較為恆久的比額。即使在那個時候，委員會就已經考慮到有無提出一個穩

*指大會議程項目。

定的比額的可能；要是時機尚未成熟，那末，也應該決定一個適當的進度來達到這個目標。委員會的結論載於報告書第九段及以後各段。各位委員對於比額調整的進度，意見紛紜，但是他們在原則上都同意：建議以那個較為恆久的比額為標準，在一九五二年的比額上糾正不合理的部分三分之一。

五。報告書中所建議的變動並不一定能夠反映出上一年度的國民所得。有些地方，不公平的現象要在統計方法改善以後，或經過若干年經濟趨向顯著以後方才看得出來。報告書中有些建議是為着糾正這一類的現象而提出來的。

六。委員會感覺到目前無法獲得所有國家國民所得最近的估計數字時應該謹慎將事。要把國民所得各國不同的貨幣單位折合成一個共同的單位也是一件難事。因此委員會堅守既定政策，僅就所獲情報中有變更的必要者提出建議。

七。委員會對於訂立最高限額一項原則的意見載於報告書第十二段。委員會決定採用消除不公平現象的同一進度。持異議的兩位委員的意見載於第二十段、第二十一段。

八。委員會在作結論時深深體會到各會員國政府均重視分攤經費問題，並且認為估計國民所得是一個新近創立的方法，不但計算複雜，而且方法的本身也尚未能臻達完善的境地，因此之故，委員會曾竭盡所能修正國民所

得資料，俾據以提出若干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亦認為編製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尚有待於繼續努力。會費委員會一定會記住經費分攤比額如果要正確和公平，一大半要看國民所得數字精確的程度如何。若干會員國第一次供給國民所得最近官方估計數字以及其他會員國改進估計方法後提供較為完備的國民所得資料，都是值得慶幸的事情。

九。提到報告書第五章（該章載述委員會所討論的其他事項），她宣稱瑞士和力喜騰斯坦因兩國政府都已同意分攤一九五二年國際法院費用的建議。

一〇。至於管制麻醉品各項國際文書締約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其應繳款額的比率，報告書第二十六段載有建議，該項比率能否被接受，要等到與各該國政府磋商有結果後才能決定。

一一。委員會由於第二十八段所述種種理由，對於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締約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的攤款額尚未能採取任何行動。

一二。至於攤款的徵收，自委員會報告書編就後，一九四九年的攤款已全部收齊，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的攤款，亦收到一部分，一九五〇年的攤款共收到百分之九四。四五，一九五一年百分之七九。八三。

一三。委員會鑒於第四章第十六段所述美元短絀情形繼續存在，特建議再授權秘書長於徵收一九五二年攤款時儘可能接受美元以外的貨幣。

一四。最後，她對於秘書處，尤其是統計處，以及會費委員會的秘書所給予的協助，表示謝意，並且希望該報告書可為第五委員會接受。

一五。Mr. VORYS（美利堅合眾國）說第五委員會的工作，雖不那麼引人注目，但却是最重要不過的了。第一，第五委員會要決定聯合國許多工作計劃所需的經費；其次，經由會費委員會的協助，要解決分攤經費這項困難問題。他以攤付款額最多的政府代表的資格，對於會費委員會的主席和各位委員努力不懈，循公平不偏的標準以應付頭緒紛紜，最難解決的問題，表示感謝。會費委員會的報告書，雖未經全體一致通過，但可幫助解決聯合國憲章並未規定原則以資遵循的一項問題。

一六。有人或者以為既然在一個國際組織裡每一主權國家有一個投票權，那麼最自然的解決辦法便是由每一主權國家分擔相等的攤款額。但是聯合國會員國除了表決以外，任何其

他事情都無法平等的，倘若採用平等原則，平均分攤費用，那末勢必要依照經濟能力最薄弱的國家所能攤付的數額來定預算了。所以在這方面沒有一個可資遵循的機械公式。憲章上說權利要平等，可是沒有說責任要平等。然而聯合國的活動是要靠穩固的財力來支持的。

一七。通常把聯合國比作一個家庭，其中每一個份子各盡所能，分擔家用。這個比喻是不恰當的；比較各國支付能力固不失為一個有用的尺度，但是還有許多別的因素，也要考慮到。恐怕沒有一個國家是完全按照個人的支付能力課稅的；國家歲入的大宗在於消費稅，這與所得全無關係。要若干國家在任何一个國際機關內擔負逾額的攤款，而所派代表的人數比例低於所攤款額，這種局面，恐怕不能長久，再則聯合國也不應長此仰賴任何一個國家或國家集團繳納大宗款額。所以我們需要釐訂一個兼顧投票權和支付能力的方案。

一八。一九四六年參議員 Vandenberg 曾經在第五委員會說過，聯合國絕不能要求或讓任何一國繳納超過經常費用三分之一的攤款。按照一九四八年大會決議案二三八甲(三)的規定，通常任何一個會員國應繳攤款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會費委員會認為目前尚未恢復到正常時期，僅部份實施該項原則，並且提議延緩二年實施三分之一原則。

一九。美國代表團認為適用三分之一比例的時間已到，不必再拖延下去。這是一個原則問題，不是錢的問題。近年來美國為維護聯合國原則，在經濟上的支出豈止超過聯合國預算總額的三分之一，簡直超過了百分之百。美國在經濟和軍事方面協助自由國家間接使憲章所揭櫫，而聯合國本身無力實施的若干原則得以付諸實現。美國在立法方面所採支持區域防禦辦法的措施使各國擔負起憲章所規定防止侵略的責任。美國又經安全理事會的委託，部署及指揮朝鮮戰事，擔荷重負，死傷人數在十萬以上，所費共億兆美元之多。鑒於以上種種，美國政府要促請立即援用三分一的原則。

二〇。每次要分攤經費的時候總是拿目前尚未恢復常態的話來搪塞。會費委員會已承認各國經濟組織許多一時脫節的情形現已回復原狀。美國因為應付朝鮮事件，參加集體行動，支付非常的作戰費用，所以在一九五一年也經歷了一個非常的關頭。如果說受戰事的影響以致經濟脫節的現象可以成為理由的話，那末，美國也可以根據這個理由，應該減少攤款額了。

二一。各國政府對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秘書長有關世界經濟情勢的節略所作答覆（E/1912及Add.1至10），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中的陳述，都說明大多數國家業已超過戰前的生產水準，這個事實對於本問題提供了一個更確切的答覆。各國可以利用其生產力於任何用途，而蘇聯偏偏用之於整軍，使自由國家不得不借債以供共同防衛之用。但是無論如何，生產水準業已提高是事實。從經濟的觀點看來，世界各國現已回復到正常狀態。

二二。會費委員會，根據現有統計資料，認為調整攤款比額要分幾年進行。美國代表團不能同意這種說法。美國代表團認為有些國家受第二次世界戰爭的影響經濟脫節，所以幾年來攤款額都得到特別減低的優待。另外又有一些國家，若照最近的統計數字，更應享受這項優待，反而擔負額外攤款至少已經兩年了。此種現象如再聽任存在兩三年，顯失公允；我們應該承認目前的事實，為一勞永逸計，對於所有不合理的地方，一次加以調整。

二三。有些國家美元短絀也被用作反對立即實施三分一攤款原則的論據，但是大多數國家為實施這個原則所需美元數額，若比起任何國家原需美元總數，真是微乎其微了。

二四。他覺得很難告訴美國人民說其他國家雖已變更其攤付聯合國經費的數額，美國還要攤付超過總預算三分之一的款額。任何改變都推到以後去做，自然是最容易的事，但是他認為目前正是矯正上述不合理現象的時候了。

二五。Mr. ABBASI（巴基斯坦）說會費委員會的建議所根據的原則是：聯合國費用應由所有會員國按同一標準分攤，因為聯合國是由主權國家組成，這個原則是無可非議的。但是會費委員會對巴基斯坦援用這個原則時，沒有充分顧到該國所特有的若干重要因素。

二六。根據官方公布數字，巴基斯坦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的國民所得為四，四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全國七千五百萬人口計算，平均每人六十美元，但因下述情形，此項數字失掉其大部分的價值。第一，按照最近尚未完成的人口調查數字，全國人口總計有八千萬之多；又因巴基斯坦不斷收容難民，人口還有增加的趨勢。巴基斯坦的難民已達九百萬，他們大多數一身以外無長物，這樣一來國民所得每人平均數當然隨之減低，再則自從他們入境以後，各處便發生失業問題。第二，印度——巴基斯坦半島上的情勢迫使巴基斯坦把預算的百分之六十用在國防上面。再則目前國

際風雲緊急，巴基斯坦祇有支付這筆浩大的開支，而把急待舉辦的其他建國事業擱置下來。

二七。巴基斯坦的會費，一九五〇年攤定為百分之〇.七〇，一九五一年增至百分之〇.七四，而根據會費委員會的提案，一九五二年便要增加到百分之〇.七九。所以決定增加一九五一年的攤款是因為恰巧那時巴基斯坦棉花和其他原料的輸出價格上漲。但是今年價格和需要都已下降；巴基斯坦輸出減少，輸入增加，大有不能保持國際貿易正差之虞。若照目前的情形而論，並無理由增加巴基斯坦的攤款比額。

二八。巴基斯坦深深體會到美國對聯合國所作道義上和物質上的貢獻。巴基斯坦並不妬忌美國因聯合國把會所設在紐約而間接得到的種種好處，諸如聯合國為其美籍職員所繳納的所得稅，聯合國職員所繳納的其他間接稅，在外匯方面美國所享受的優越地位等等；但是美國間接享受到這些利益，畢竟是事實。美國的攤款比額業經兩度核減，現在又要和某些大國一樣，請求再予減低，這在目前的情形看來，理由並不充分，但是我們不妨把這項請求發交會費委員會審議。因此他提議第五委員會將報告書發回會費委員會，請會費委員會繼續研究，並在妥予顧及上述原則的條件之下，按照會員國的支付能力，提出一個較為公允的攤款辦法。

二九。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會費委員會的主要建議在增加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波蘭、捷克各國的會費，減少美國的會費。會費委員會曾經建議蘇聯的會費增加百分之四〇.一，烏克蘭百分之四一.三，白俄羅斯百分之四一.七。

三〇。委員會報告書對於增加這些國家的會費並未說明理由。委員會報告書第九段說會員國將“繼續不斷逐步調整，務使所建議比額的變動確係根據各國支付能力並確係遵照大會的訓令”。但是增加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等國家的會費到百分之四十以上，絕不能說是逐步調整，委員會在提出這項增加的辦法時也並沒有符合大會所規定攤派攤款的標準。

三一。遠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大會第一屆會就已明白規定聯合國經費在原則上應比照各國支付能力攤派。但是光靠統計方法，恐不足以確定支付能力，所以大會為避免分攤經費的不合理起見，特提議必須顧及下列三個因素：（一）全國每人平均所得，（二）因受第二次世界戰爭的影響各國經濟組織一時停頓的情形，（三）各會員國結取外匯的能力。

三二. 就第一個標準來說，誠然一九五一年蘇聯的國民所得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一，但是蘇聯的人口每年增加三百多萬，即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強。就第二個標準來說，蘇聯的經濟遭受第一次世界戰爭的摧毀，損失在五千萬萬美元以上，必須投入億兆盧布才能恢復原狀。至於第三個標準，蘇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的情形正可援用這個標準，因為這幾個國家美元的主要來源是對外貿易。但是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美國廢棄一九三七年蘇聯和美國締結的貿易協定，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美國通過法案規定凡在經濟上及財政上接受美援國家必須減少對蘇貿易額，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美國國會又通過法案意圖斷絕蘇美貿易關係。由於美國所採上述種種措施的結果，自一九四六年以來蘇美間的貿易數量已經降落到六分之一弱，此數實際上真是微乎其微。所以目前要蘇聯結取繳充會費所需美元，異常困難，而增加各蘇維埃共和國會費之議也是直接和大會的訓令相抵觸的。若是遵照大會訓令，顯到事實上的困難，那末，就不應增加這些國家的會費，更不應該增加百分之四十到四十二那麼多。

三三. 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也曾提到下列情形應予顧及，即有些國家在結取繳充會費所需外幣時可能受各該國國際貿易收支逆差過大的影響遭遇想像不到的困難。根據委員會的這種看法，可見增加各蘇維埃共和國會費的建議是一個錯誤，既無理由，又不公平，特別是大會第五屆會已經把這些國家的會費增加了百分之十。委員會尤其違反其一向遵循的原則，即任何一年的會費的增加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此項規定載於委員會向第五屆會提送之報告書第十二段 (A/1330)¹。

三四. 美國的會費減低百分之五，二的建議也是沒有根據的。我們就大會所定的任何一個標準去看，都不能看出何以要減低美國的會費。根據會費委員會現有的資料，美國的國民所得是提高了。美國既無須花費億兆美元，修補第二次世界戰爭創傷這一類的問題，外匯問題也不存在，因為美國的會費根本是用本國貨幣繳納的。聯合國薪俸、設備兩項開支大部分用在美國，聯合國美籍職員所得稅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也都交給美國。

三五. 由於上述種種，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應該拒絕接受會費委員會所提建議，倘若通過該項建議，不但違背大會所規定攤款比額原則而且違反了議事規則第一五九條，該條規定

除因支付能力之比率顯有相當變動外，會費分攤比額一經大會決定至少三年內不作一般之修改。大會於去年才覆審通過這攤款比額。

三六. 蘇聯代表團茲謹提出下列決議案請第五委員會通過：

“第五委員會

“業經審議會費委員會所提關於調整一九五二年度預算攤款比額之建議，

“促請會費委員會根據大會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攤款比額確定標準之決議案，以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九條，覆審會費委員會對於本問題所提建議。”

三七. 最後，他說第五委員會的工作，純屬技術性質，而美國代表硬要摻入政治因素，他覺得是一件憾事。美國代表毀謗蘇聯，說蘇聯加緊軍事生產一節，因與所討論的問題無關，他不擬詳加駁斥，不過他要指出一點，即朝鮮的敵對狀態之所以依然存在，完全是因為美國不願意休戰的緣故。

三八. Mr. BUSTAMANTE (墨西哥) 說會費委員會為完成其任務所作努力，值得讚揚，並且指出該委員會曾經依據對大會訓令的一個可能的解釋提具報告書。但是該委員會所提，載於第十八段和第十九段的分攤比額表，墨西哥代表團一定要反對。墨西哥代表團所以提出反對，並不是認為委員會各位委員，尤其是賢能的主席不能勝任愉快，也不是想改變墨西哥承擔義務的初衷。

三九. 確定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不是一個政治問題，而是一個財政問題。既然是一個財政問題，就應該按照財政學的原則處理。既已有一門專門科學研究這一類問題，那末聯合國在訂立分攤比額表的時候，為什麼就不能採用這門科學業已確立的原則，參考這個部門著名經濟學者的意見呢？

四〇. 墨西哥代表團不能贊同會費委員會對於大會訓令所作的解釋。第一個訓令是：每一國家應按其相對的支付能力攤付會費。第二個訓令是：任何國家所攤會費不得超過聯合國全部費用三分之一。會費委員會曾經設法儘量遵照這兩個原則行事，但是始終不能成功。

四一. 墨西哥代表團認為唯一對會費委員會有拘束力的訓令是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九條，他認為委員會對大會決議案四六二(五)所作解釋不正確，理由如下：(一)大會曾經訓令會費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內重新檢討攤款比額，並向第六屆會提具報告。但是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不是僅限於查核據以計算攤款比額的資料，而且還可修訂前此計算攤款比額時所根據

¹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記錄，補編第十三號。

的標準。(二)兩項訓令，因有互相矛盾之處，所以委員會雖儘量設法遵循終於無法辦到。(三)即使大會的兩項訓令並沒有矛盾的地方，委員會也應指出第二項訓令任何國家攤款比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的規定顯與議事規則第一五九條的明文和意旨牴觸。

四二。上述第一個論據，即委員會應該修訂據以計算比額的標準，或者有人不能接受，但是第二個論據，即大會的第一項訓令和第二項訓令互相矛盾，顯有事實根據，毫無置喙餘地，因為第一項訓令既然規定應照支付能力分攤款額，第二項訓令怎樣可以對於攤款比額硬加限制呢？所以要避免這個矛盾便祇有遵照議事規則第一五九條行事。

四三。對於一個團體內會員攤付共同費用一事，財政學上已有若干確定的原則，公平便是其中一個原則。由公平的概念便演變到支付能力的概念。議事規則第一五九條以及以後所通過的若干決議案都已證明聯合國業已正式接受下列辦法，即聯合國與各會員國財務上的問題必須按照財政學上的原則去解決。

四四。大會決議案二三八甲(三)，因為限制任何國家的攤款不得超過全部費用的三分之一，容許每人平均所得甚高的國家逐漸減低攤款比額，實際上已經破壞以支付能力為標準的攤款原則。再有一層，個人維持最低生活以外的所得數額越高，支付能力的比例也隨着增高。要言之，一個國家的支付能力是組成該國的個人的支付能力的總和。

四五。如果要求若干發展落後國家降低它們業已獲得的最低生活程度，那是不公平的。有許多國家的人民尚未能享受到適當的生活程度和科學、技術進步的利益。有些發展落後國家的生活程度還低於若干國家因受戰爭影響而降低的生活程度。因此，攤款應視最近支付能力而定；等到發展落後國家和戰災國家的經濟復元後，它們支付能力便會提高，它們的攤款額自然也會增加了。

四六。委員會訂立攤款比額時，應該顧到各國支付能力實際情形，尤其要顧到有些國家每人平均所得甚低，有些國家結取外匯困難的情形。戰災國家的會費不應特別減低，因為那些國家的經濟情形可以完全在國民所得數字上表現出來。除非我們準備修改按照各國支付能力攤派費用的原則，對於攤款便不應限定最高額。再說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的規定原很勉強。並無充分理由。

四七。墨西哥希望委員會儘量依照公平原則確定攤款比額。至於說該項問題純係技術問

題，與公平與否無關云云，此點墨西哥代表礙難同意，因為事實上能否確保公平全看技術原則如何規定。無論如何，確定攤款時總應該尊重小國的權利，務使小國能有維持適當的生活程度以及逐漸改進生活程度的機會。

四八。墨西哥代表團深深體會到美國慷慨協助許多國家的美意；但是不能贊同減少美國會費之議。顯然美國的支付能力比其他國家都強；這從每人平均所得甚高、消費者的購買力甚強的現象就可以看得出來。

四九。Mr. HAMBRO (那威) 稱頌會費委員會，謂其在異常困難的情形下工作，居然能夠獲得如此優良的成就，實深欽佩。釐訂攤款比額，並沒有一個科學方法，能夠保證不犯錯誤，結果當然無法使所有會員國都能滿意。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便祇有儘可能按照公平原則做去。拿每人平均所得來做標準，並不妥當，因為每人平均所得並不能反映出實際購買力。

五〇。那威代表認為：如果可能的話，美國攤款甚至應該降低到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以下。誠然攤款比額與美國財富和美國納稅人每人平均所得都成比例，但是倘若要確保參加聯合國活動的其他所有國家都能採取獨立和自由的行動，我們就不能讓任何一個國家擔負經費上的重荷。Mr. Hambro 覺得最好能採取國際聯合會和國際勞工組織的攤款原則，即任何一國所攤款額不得超過各該組織全部費用百分之十。

五一。不幸得很，委員會正碰着世界經濟、財政反常的時候。這種反常的現象，從美國慷慨捐輸協助許多國家復興一事便可看出來；美國此種慷慨義舉，那威代表團深深體會到。不幸的是，倘若一再減低美國的會費勢須增加其他國家的負擔，而其他國家此時是不願再增加負擔的。在各國經濟復元，支付能力增加，足以自動增加其攤款之前，會費委員會是無法減輕它所遭遇的困難的。祇要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有一個投票權的辦法繼續存在下去而不採用那威在金山會議所提但未被接受的加權表決方法，這個國際組織的工作便要受到阻礙。

五二。提到墨西哥反對減少美國會費一事時，他認為另外還有幾個減低會費的提案同樣沒有理由。蘇聯也曾提出充分理由反對增加三個蘇維埃國家的會費。但是會費委員會對於其建議所根據的標準很難作全盤的解釋，因為變動任何一國的攤款，就要連帶牽動其他所有國家的攤款。

五三。在這種情形之下，每一會員國在對所擬撥款比額表示態度前就應作審慎的考慮，然後再把決定了的意見於表決前送達會費委員會。委員會參照各國意見，並與各代表團諮商，然後再作一次最後努力，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一個可為各方接受的比額表。倘若勉強有些代表團投票贊成所擬比額表，使他們對於前途抱着憂慮的態度，那便是最不幸的事。

五四。就那威本身而言，那威並不反對擬具的比額表；那威的撥款比額並沒有變動。不但如此，那威還希望幾年之後能夠自動提請增加撥款。

五五。Mr. LEVI (南斯拉夫) 不能接受會費委員會的報告書和建議，也不能完全同意委員會最近擬具的撥款比額，尤其關於增加南斯拉夫撥款百分之〇。〇七一節，他要提出反對。

五六。南斯拉夫曾經支持大會有關會費委員會工作的訓令，並且一向承擔南斯拉夫為聯合國會員國所應擔負的物質上的義務。南斯拉夫雖因受一九五〇年旱災的影響，損失重大，仍然接受了在一九五一年財政年度中增加其會費百分之〇。〇三三的办法。但是這次委員會在報告書中提出增加撥款却沒有顧到南斯拉夫經濟惡化的情形，經濟情形所以如此，係因共產黨情報局決定要和南斯拉夫作對，同時南斯拉夫正在努力從事戰事復興工作之際遭受到經濟封鎖。再則，委員會並沒有充分考慮到南斯拉夫結取外匯的能力，這應該也是決定撥款百分比的一個因素。這個因素和國民所得有連帶關係。

祇要南斯拉夫在國際貿易方面逆差的情形繼續存在，南斯拉夫外匯方面的困難也無法解決。

五七。但是不管以上所述種種，南斯拉夫代表團還是準備接受委員會的報告書，不過它最後的態度要在一般辯論終了時再作決定。

五八。Mr. GUIRAL (古巴) 檢討過去指導會費委員會工作的撥款原則和大會訓令，說這些原則和訓令不能不加區別對所有會員國一體適用，因為實際上每一個國家的情形都是特殊情形。雖然委員會曾經考慮到影響支付能力的其他許多因素，以消除顯失公平的現象，古巴還是不能認為新訂比額表是公平合理的。委員會並未計及各會員國參加所有聯合國活動的實際情形，以及參加這些活動所得利益。再則認書處各國國籍職員的人數似乎也應計算在內。最後，委員會還建議減低有些國家的撥款，但是這些國家的國民所得正反映出高度的經濟繁榮。

五九。自從一九四六年以來，古巴的撥款每年續有增加，每次增加，古巴都接受。但是這一次委員會提議增加古巴的會費，卻忽略了幾個重要因素。古巴的經濟不穩定，正像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中所載述的情形一樣。古巴的經濟完全依靠輸出一項產品，表面上看起來目前確係繁榮，實際不然。除非世界經濟恢復常態，我們便無法長期固定撥款百分比。可是古巴的支付能力並無重大變動，所以最近增加古巴撥款百分比是沒有理由的。他不知道委員會根據什麼統計資料提出這項建議。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三百〇七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307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A/1859及Corr.1, A/C.5/458) (續前)

[項目四十四]*

一。Mr. FOURIE (南非聯邦) 對於將美國應繳會費比率減至最多不得超過大會所定會費總額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一點，特別重視。第五委員會和大會本身應該決定關於這個問題的原則，而不應交由會費委員會或其他任何附屬機構去辦理。

*指大會議程項目。

二。在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所指的公平而比較永久的各國比額表尚未訂定以前，一切情形，都不能視為正常。最初訂定的比額表，距離理想很遠，要達到那個理想，還需要相當的時日。

三。有十個或十二個國家，他們所攤的會費甚至可以說是比美國的還要過分。在其他國家會費比率仍在繼續增高的時候若單對某一國會費定一最高限額，他認為這不能算是公平的。美國會費如果減至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其他國家就必須另外分擔那減去的一部分。那一部分會費或者是由所有各國平均分攤，或者是由繳納會費數額顯然較其應繳數額為少的國